

**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汉缆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，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解决其位于山区九水东路 605 号的龙泽书苑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华金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聚、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。张永聚、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、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对借款的偿还承担无份额的、无偿还先后顺位的还款责任；华金置业以其有权处分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519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651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515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2748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413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368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437 号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101649 号房地产权（一共面积 2041.1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民间资本，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。经查验华金置业龙泽书苑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结合周边同类房产的转让价格，龙泽书苑项目下 8 套商业网点的市场公允价格不低于 4000 万元，足以涵盖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  蕊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世兴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徐茂顺

2017 年 3 月 27 日